#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重要提示

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#### 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. 召开时间: 2006年9月9日上午10:00
- 2. 召开地点: 公司会议室
- 3. 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
- 4. 召集人: 本公司董事会
- 5. 主持人: 徐鑫祥先生
- 6. 表决方式:记名投票表决。
- 7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 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出席的总体情况:

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、代表股份 73786080 股、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 份 53.94 %。

- 2. 无社会公众股东出席本次会议:
- 3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提案 1: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

1.1 选举方继斌先生为公司董事;

表决情况:

同意	73786080	_股,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_	100	_%
反对_	0	_股,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_	0	_%
おね	0	职	上中度全议所有股车所挂有效表出权的	0	0/

表决结果:通过					
1.2 选举刘斌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;					
表决情况:					
同意7378608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_%					
反对					
弃权					
表决结果:通过					
1.3 撤消王淼根先生董事职务,同时选举刘鹰先生为公司董事。					
表决情况:					
同意 7378608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%					
反对					
弃权					
表决结果:通过					
提案 2: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					
主要内容:将独立董事津贴由人民币 2.5 万元/人. 年调整为 5 万元/人. 年					
表决情况:					
同意 7378608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%					
反对					
弃权					
表决结果:通过					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					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					
2. 律师姓名: 徐春辉					
3. 结论性意见:					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范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所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00六年九月十二日